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材料

华鑫证券东家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集合计划管理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 月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首先感谢您基于对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或“管理人”)的信任，参与华鑫证券东家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并签署华鑫证券东家3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为了维护您自身的利益，特别提示您在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前，请仔细阅读华鑫证券东家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以及风险揭示书和其他相关信息，充分考虑风险承受能力后独立做出是否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的决定。

集合计划管理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监许可【2009】751号)。集合计划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 管理人的声明与承诺

1. 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2. 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

关风险。

3. 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4. 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5. 本合同及管理人公告中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在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取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6. 管理人保证就投资者提供的客户资料信息保密，除监管机构和国家有权机关调查所用外，不对外使用或泄露。
7. 管理人承诺合法、合规运作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遵守关联关系禁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必须：

- 1、请您务必了解证券公司是否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 2、请您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了解所参与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且已认真听取证券公司对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解。
- 3、请您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

-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大额存单、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次级）、项目收益债券（NPB）、债券回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
- (2) 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创业板交易的股票、港股通、优先股、

新股申购、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场内期权；

(3) 现金管理类金融工具：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货币市场基金和交易所、银行间市场逆回购等标准资产；

(4) 投资于以上标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分级基金A、分级基金B、ETF和LOF）、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不含二级债券基金）、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并已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

本集合计划可以依法参与证券回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如下所列：

经过穿透合并计算后，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

经过穿透合并计算后，投资于股票等股权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合计比例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20%；

债券正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00%。

四、 风险揭示

投资者投资于本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投资者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方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特殊风险

1、无法提前退出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份额定期开放，投资者只能于本集合计划退出日办理份额退出，其他时间投资者面临无法提前退出的风险。

2、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能达到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依据，不代表预期收益率，也不是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取得最

低收益的承诺，投资者的投资可能出现达不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本金受损的风险。

3、集合计划份额延期的风险

当集合计划的管理期限届满时，如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未全部变现，集合计划可能面临延期至投资资产全部变现之日，相应投资者可能面临份额延期的风险。

4、资金前端控制产生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的要求，管理人应控制在交易所实施竞价交易且为净额担保结算的交易品种的全天净买入金额，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因相关交易单元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资金前端控制额度限制而导致买入申报被拒绝。

5、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可能面临管理人未能完成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或迟延完成备案手续，从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投资或迟延投资，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风险。

6、资产管理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是基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而制定的，如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产品结构设计等存在特殊约定而无法完全适用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合同指引或者本合同存在与正式稿不一致的，虽然管理人将在本风险揭示书中进行特别揭示，并在资产管理合同报送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时出具书面说明，但仍可能因该等特殊约定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对投资者权益造成影响。

7、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代销机构募集资金的，代销机构应当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履行说明义务、反洗钱义务、承担特定对象确定、投资者适当性审查、资产管理计划推介及合格投资者确认等相关责任以及资产管理计划销售协议中约定的其他义务。如销售机构未能完全履行该等义务，将影响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环节的合规有序开展，从而可能会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受到一定损失。若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的销售系统出现故障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人员存在操作失误，也可能对本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者造成不利影响。

一般风险

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投资者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方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的主要风险因素为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合同变更风险、电子合同签约风险、对账单风险、份额转让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投资标的风脸、税收风险、其它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本集合计划的相关风险并对风险采取了对应的防范措施。具体风险揭示如下：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风险R3】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普通投资者的C3-C5及专业投资者】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一）法律及政策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房地产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金融业监管政策等宏观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及经济周期的变化等因素，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带来风险。

（二）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三）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

化，从而产生风险。

（四）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因境外证券投资所产生的以非本币计价的各类资产受汇率波动影响而引起本币估值下的集合计划资产波动，使集合计划资产面临的风险。

（五）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虽然委托资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六）购买力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是使集合计划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七）再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收益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由于投资选择偏好和市场的变化，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发生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不足、资产变现困难，对净值产生不利影响，使集合计划资产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4、管理风险

在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和管理技术、管理手段，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分析能力，以及对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和证券市场走势的判断能力等，都会较大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

5、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6、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7、操作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8、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可以对本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管理人将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书面形式（由管理人决定）就合同变更内容向投资者征询意见。

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进行变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本集合计划最近一个临时开放期预约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未在上述期间预约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除上述所述情形外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邮件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决定）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投资者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不得多于5个工作日）按指定形式回复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即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指定日期内即临时开放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指定日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申请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如投资者同意变更，则变更事项自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届满的最后一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9、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采用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验证的电子合同签约方式，同所有网上交易一样存在操作的风险。

若投资者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合同的，若发生网络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投资者无法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的，则投资者将面临计划参与失

败的风险。

10、对账单风险

管理人根据投资者要求可使用邮寄对账单等方式，可能由于投资者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者快递途中丢失，导致无法正常获得对账单信息。采用邮寄方式的，对账单自邮局寄出即视为送达。

11、份额转让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投资者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份额转让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投资者通过交易平台转让份额需自行寻找受让方，份额转让价格由投资者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产生的转让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份额转让价格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不一致。

12、募集失败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销售期的募集资金（不含销售期利息）不低于1,000万元（含本数），上限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存续期规模上限为10亿元（含本数）；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合计数为2人（含）以上200人（含）以下。根据上述规则，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因集合计划规模、人数等方面的限制而无法参与集合计划的风险。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一)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二)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3、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1) 投资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货币市场基金和交易所、银行间市场逆回购等标准资产等的风险。

A、法律与政策风险

因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B、信用风险

因融资人未按同业存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的风险。

C、市场风险

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D、操作风险

在同业存款的发放与管理过程中，非因管理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产生的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适当的管理措施，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E、承担相关法律费用的风险

根据同业存款合同约定采取诉讼或仲裁等相应措施收回本息时，如需委托他人代为诉讼或仲裁，投资者可能将承担相应实现存单收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存单收益的必要费用，从而带来风险。

(2)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的风险

A、信用风险：因证券投资基金、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未按投资合同的约定履行兑付义务而导致的风险。

B、市场风险：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导致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C、操作风险：在计划投资管理过程中，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适

当的管理措施，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D、流动性风险

因证券投资基金、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交收规则或者设置单一客户巨额赎回、巨额赎回规则等，导致持有的基金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

E、估值风险

由于投资的场外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当日开市时不能获取数据，只能参考前一期份额净值，对于计划估值及风险控制均有滞后作用，影响管理人的投资判断，从而影响计划的投资收益。

F、不可抗力风险：因发生投资者或受托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G、其他风险：是指除上述风险外，所有导致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H、分级基金B份额持有人的特有风险

由于分级基金B份额具有高杠杆特性，呈现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在标的指数持续下跌的市场环境下，分级基金B份额的价格杠杆倍数一般会增加；而在标的指数持续上涨的市场环境下，分级基金B份额的价格杠杆倍数一般会下降。因此分级基金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价格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 投资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利率债券的风险

A、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动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的风险。债券是一种法定的契约，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浮动利率债券与保值债券例外），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下跌，使债券持有者的资本遭受损失。因此，投资者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则利率变动的可能性越大，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

B、收回风险。一些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发行者可提前收回债券的条款，这

就有可能发生债券在一个不利于债权人的时刻被债务人收回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一旦低于债券利率时，收回债券对发行公司有利，这种状况使债券持有人面临着不对称风险，即在债券价格下降时承担了利率升高的所有负担，但在利率降低，债券价格升高时却没能收到价格升高的好处。

C、突发事件风险。这是由于突发事件使发行债券的机构还本付息的能力发生了重大的事先没有料到的风险。这些突发事件包括突发的自然灾害和意外的事故等，例如，一场重大的事故会极大地损害有关公司还本付息的能力。

D、税收风险。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投资免税的政府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权入税率下调的风险，税率越高，免税的价值就越大，如果税率下调，免税的实际价值就会相应减少，债券的价格就会下降；二是投资于免税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所购买的债券被有关税收征管当局取消免税优惠的风险。

E、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4) 投资于金融债、大额存单、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项目收益债券（NPB）、债券回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风险

A、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动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的风险。债券是一种法定的契约，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浮动利率债券与保值债券例外），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下跌，使债券持有者的资本遭受损失。因此，投资者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则利率变动的可能性越大，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

B、收回风险。一些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发行者可提前收回债券的条款，这就有可能发生债券在一个不利于债权人的时刻被债务人收回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一旦低于债券利率时，收回债券对发行公司有利，这种状况使债券持有人面临着不对称风险，即在债券价格下降时承担了利率升高的所有负担，但在利率降低，债券价格升高时却没能收到价格升高的好处。

C、信用风险。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债券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资管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D、税收风险。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投资免税的政府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权入税率下调的风险，税率越高，免税的价值就越大，如果税率下调，免税的实际价值就会相应减少，债券的价格就会下降；二是投资于免税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所购买的债券被有关税收征管当局取消免税优惠的风险。

E、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5) 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风险

国际经济形势、国家政策、产业周期等宏观因素均对金融衍生品产生影响，而导致衍生品标的价格发生波动的风险。金融衍生品具有高风险、杠杆性、虚拟性、国际性，其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A、期货品种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因市场流动性不足、交易所暂停某合约的交易、修改交易规则或采取紧急措施等原因，导致持仓期货品种流动性不足，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资产管理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B、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进行期货交易风险较大，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机构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可能存在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

C、杠杆风险

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定向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

(6) 股票投资风险

A、价格波动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B、经济周期风险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C、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D、新股申购的风险

投资新股还会面临由于公司业绩、市场行情等因素跌破发行价格的风险。

(7) 经港股通投资于其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风险

A、香港证券市场

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本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需要遵守内地与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通过港股通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与通过其他方式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B、本计划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自调整之日起，本计划将不得再行买入。

C、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个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D、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制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

E、每个港股通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包括开市前时段和持续交易时段，具体按联交所的规定执行。圣诞前夕（12月24日）、元旦前夕（12月31日）或除夕日为港股通交易日的，港股通仅有半天交易，且当日为非交收日。联交所因紧急情况临时延长交易时间的，港股通交易时间不能延长。

F、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

停市，本计划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本计划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及上交所对于发生交易异常情况及采取相应处置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G、本计划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

H、本计划参与联交所自动对盘系统交易，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应当采用竞价限价盘委托，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应当采用增强限价盘委托。

I、本计划持有的碎股只能通过联交所半自动对盘碎股交易系统卖出。

J、本计划当日买入的港股通股票，经确认成交后，在交收前即可卖出。

K、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联交所在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

L、港股通交易中若联交所与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15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

M、港股通股票不设置涨跌幅限制。

N、本计划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配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O、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首期安排上存在差异，港股通交易的交收日为T+2日。同时，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

P、本计划通过港股通业务暂不能参与新股发行认购。本计划能否及以何种方式参与供股和公开配售业务，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港

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等有关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Q、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由于中国结算需要在收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派发的外币红利资金后进行换汇、清算、发放等业务处理，本计划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现金红利将会较香港有所延后。

R、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红股到账日或次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红股可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交易日上市交易。本计划红股可卖首日均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通交易日。

S、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目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过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T、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以及股份分拆及合并业务产生的零碎股，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账户中小于1股的零碎股进行舍尾处理。当香港结算发放的红股总数或分拆、合并股票数额大于投资者账户舍尾取整后的总数的，中国结算按照精确算法分配差额部分。

U、香港结算因极端情况下无法交付证券对中国结算实施现金结算的，中国结算将参照香港结算的处理原则进行相应业务处理。

V、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本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①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本计划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

②结算参与人对本计划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本计划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

③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投资者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导致本计划权益受损；

④其他因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本计划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W、香港市场收费标准与内地市场收费标准不同，香港地区与内地在税收安排方面也存在差异，本计划买卖港股通股票，按照香港市场有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并按照香港地区相关规定缴纳税款。

(8) 投资优先股风险

A、信用风险：由于优先股具有一定的债权性质，需要面临发行企业经营不善对于股利支付的风险。

B、股利支付风险：优先股灵活的条款设计使其股利支付风险更高，非累积优先股可以在维持企业有序经营的条件下暂停发放优先股股利，且优先股股东一般不享有公司经营参与权，即优先股股票不包含表决权，优先股股东无权过问公司的经营管理。

C、市场风险：由于优先股的价格一般围绕着面值波动，且随着基本面以及市场资金价格的波动而波动，所以其价格具有不稳定性，这种不稳定则会给投资者带来市场风险。影响市场风险的因素主要是利率波动、公司基本面情况以及普通股价格三个方面。优先股的市场风险具有断崖式特征，即在常规条件下，优先股债性特征较强，尽管受市场利率波动和公司基本面变动影响，但其市场价格变动很小，优先股与普通股的相关性很低甚至不相关。但在危机时期或在公司出现破产等重大风险情况下，优先股与普通股的相关性急剧提高。

D、流动性风险：相对于普通股及债券而言，优先股具有较大的流动性风险。第一，优先股的交易没有普通股票交易活跃。第二，尽管优先股可在交易所挂牌交易，但其交易机制更类似于债券的银行间市场交易，需要进行供需的匹配。但由于优先股规模较小以及其资本金性质，除发行主体赎回或进行转换外，交易渠道和方式都十分有限。由于难以寻找潜在的购买者，因此优先股的买卖通常需要通过证券公司做市并促成交易。

E、再投资风险：赎回条款的设置使优先股投资人承担较高的再投资风险。企业通常在不利的环境下发行高股息率优先股，这种高股息率极大提高了发行人负担。一旦其现金流或财务结构改善，其赎回动力较高，并以较低股息率优先股替代。

(9) 证券回购业务风险

A、本集合计划可参与证券回购，且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证券回购的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100%。

B、证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投资风险、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投资风

险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率导致的风险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敞口放大的风险；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资产管理计划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因此，如参与证券正回购比例较高，投资者可能面临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损失的风险。

(10)、融资融券业务风险

A、可能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融资融券业务具有杠杆效应，它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必然放大投资风险。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时，既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又得承担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股票带来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

B、特有的卖空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中的融券交易存在着与普通证券截然不同的风险即卖空风险。普通证券投资发生的损失是有限的，最多不会超过本基金投入的全部本金，但是融券交易的负债在理论上可以无限扩大，因为证券上涨的幅度是没有上限的，而证券涨得越多，融券负债的规模就越大。

C、利率变动带来的成本加大风险

如果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高，证券公司将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投资成本也因为利率的上调而增加，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D、通知送达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相关信息的通知送达至关重要。《融资融券合同》中通常会约定通知送达的具体方式、内容和要求。当证券公司按照《融资融券合同》要求履行了通知义务后即视为送达，则若未能关注到通知内容并采取相应措施，就可能因此承担不利后果。

E、强制平仓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中，本基金与证券公司间除了普通交易的委托买卖关系外，还

存在着较为复杂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由于债权债务产生的信托关系和担保关系。证券公司为保护自身债权，对本基金信用账户的资产负债情况实时监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对本基金担保资产执行强制平仓。

F、提前了结债务的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中，证券公司可能在融资融券合同中与本基金约定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债务的条款，本基金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等情况，根据本基金与证券公司签订的合同条款，本基金将可能面临被证券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并可能由此给本基金造成损失。

G、监管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出现异常或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时，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和证券公司都将可能对融资融券交易采取相应措施，例如提高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折算率、融资或融券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和强制平仓的条件等，以维护市场平稳运行。这些措施将可能给

本金带来杠杆效应降低、甚至提前进入追加担保物或强制平仓状态等潜在损失。

(11) 转融通业务风险

A、参与转融通业务可能存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权益补偿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等各类风险。

B、只有拥有转融通证券出借委托代理服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才可与客户开展转融通业务，如果委托代理服务的证券公司被证券监管机构或者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券金融公司”)取消业务资格、停业整顿、责令关闭、撤销或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已确定的业务可能存在被提前结束或终止的风险。

C、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中的借入人证券金融公司是以自身信用向出借人借入证券，并不向其提供任何抵押品，证券金融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业务风险会对本计划参与出借业务产生风险。而对于本计划已出借的证券，无法在合约到期前提前收回，从而可能影响本计划的使用或处置。管理人代本计划参与转

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如管理人因证券交易被有关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罚、起诉等情形，管理人将可能被限制证券出借交易或取消证券出借交易资格并可能因此而带来损失的风险。发生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上市等情况，本计划可能面临合约提前了结或者延迟了结等风险。

款。

14、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15、关联交易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实施关联交易，管理人已建立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的机制，确认该等交易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但该等交易仍可能存在利益冲突风险。

16、估值风险

若估值日私募基金未公布份额净值，本集合计划只能按最近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对于本集合计划估值及风险控制均有滞后作用，影响管理人的投资判断，从而影响计划的投资收益。

17、其它风险

（一）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二）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三）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2、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 3、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 4、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人员配备、内控机制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5、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6、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7、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8、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受损。
- 9、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四) 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申请退出后在该销售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金额低于30万元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投资者。

五、 风险承担及免责

管理人依据本合同规定管理集合计划资产所产生的风险，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委托资金不受损失。

本风险揭示部分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由上可见，参与本集合计划存在一定的风险，您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管理人不承诺确保您委托的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市场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六、 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节“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六节“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仹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仹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

